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累计持续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结合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在现有关联交易价格、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7754.40 万元。

### 二、关联方及其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一、对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现有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公司之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42.173% 股权。
二、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一团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九团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八团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七团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新疆双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参股企业
新疆金博种业中心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城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博乐市五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农五师《北疆开发报》报社印刷厂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农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国家和自治区有定价的，按此价格执行；（2）

国家和自治区无定价的，但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3）既无（1）项又无（2）项价格的，按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利润率不高于 10%）作为定价的标准；（4）对于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可采用协议价，但利润率不超过 10%，（5）就近采购、节约成本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及项目	关联方	交易方式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发生额
<b>一、接受劳务</b>				
水库水费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道路使用费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防护林维护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农五师八十一团往来款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60.00	56.31
工程建设款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280.40	158.83
勘测费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职工乘车费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42.00	35.00
提供加工劳务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借款及担保手续费	艾比湖农工商	合同价	5400.00	3,375.00
<b>二、货物采购</b>				
采购肥料、农药	农五师农资公司	协议价		350.10
采购滴管带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采购棉种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采购酒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b>三、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b>				
购买电、汽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1,972.00	2,247.84
<b>四、货物销售</b>				
毛棉种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玻璃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其他货物	艾比湖所属企业	协议价		
<b>合 计</b>	-		<b>7,754.40</b>	<b>6,223.08</b>

##### （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说明

###### 1. 接受劳务

（1）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期限 5 年。约定由艾比湖总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农五师 81 团公司提供水库使用、防护林维护与使用、

道路维护、办公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农用地膜供应或加工等劳务，提供油脂加工原料供应等，公司及子公司向艾比湖总公司所属企业销售油脂产品及其副产品等。以及股东之一农五师农资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期限为 5 年的《农用生产资料购销协议》，向本公司提供全年各生产阶段所需的化肥、农药及其他零星农用生产资料。2018 年由于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霍热分公司（以下简称霍热分公司）产生重要影响，导致霍热分公司原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生产队管理性质发生变化，经营种植模式也随之发生改变，致使与农五师 81 团解除合同。

为便于加强管理及有利于从各商业银行进行融资贷款，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单位，新设立了“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博汇”），并对霍热分公司整体进行体制改革，将霍热分公司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作为投资主体，整体投入新公司新赛博汇进行集中管理，投资完成后“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达到 5700 万元，新赛股份仍然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9 年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与第五师 81 团发生往来款 60 万元。

#### （2）工程建设款 280.4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所属控股孙公司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年度内可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承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建筑施工项目，公司将在年度内根据竞标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关联方签订《建筑施工合同》。预计 2019 年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县新赛棉业有限公司、玛纳斯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与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轧花厂技改工程建设款 271.40 万元。

与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地坪工程尾款 9 万元。

合计预计交易 280.40 万元。

（3）预计 2019 年新赛精纺公司、新赛纺织公司两个单位与农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公司职工乘车费 42 万元。

（4）从 2018 年起本公司贷款需要艾比湖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担保，收取担保

手续费 0.001%，预计贷款 40000 亿元，收取担保费 400 万元，借款 5000 万元，合计预计 5400 万元。

## 2.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每年年初与农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供用汽合同》全年合同，约定向新赛纺织公司紧密纺精梳生产线供电、供汽，合同没有金额，预计 2019 年电费、汽费总额为 1160 万元；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农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没有金额，预计合同金额 350 万元；上述协议或合同约定，最终以实际用量和当地物价部门核准价格进行结算，另外还就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供电设施维护管理、供电方式、供电质量、用电计量、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合计在 1972 万元范围以内，其中：新赛纺织公司、新赛精纺公司 1160 万元、新赛股份总部 2 万元、农科所 10 万元、温泉矿业公司 10 万元、博汇农业公司 350 万元、博乐正大钙业公司 44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中，在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已签订协议或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经营层在预计金额以内本年度内与相应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决议。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最终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在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